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1028號

原告 呂日煥

被告 許心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嗣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4,000元（見本院卷第45頁背面），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二、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
02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桃園市○鎮區○○路000號處，
03 超速行駛而過失撞擊當時騎乘所有腳踏車之伊，導致伊之身
04 體受有傷害，及上開腳踏車損壞，並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
05 償之相當金額，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6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事實及理由欄壹、一、之變更聲
07 明之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3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
14 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行車速
15 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
16 1項前段復定有明文。

17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上開時地發生本件交通事故等情，有桃園市
18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
19 查報告表(一)(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A2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20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各1份（見本院卷第20至23頁）、
21 現場照片18張（見本院卷第24至28頁）在卷可稽，是此部分
22 事實首堪認定。又被告因超速騎乘上開機車，應有過失，對
23 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生之損害，亦有因果關係，應認被告
24 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5 (三)原告主張上開腳踏車因本件交通事故而有所損壞等語，然觀
26 諸本件事務現場照片，從前後左右拍攝腳踏車之外觀，均無
27 明顯損壞之跡象，此有現場照片4張（見本院卷第26至27
28 頁）在卷可查，且被告復未提出該腳踏車之修復單據以資證
29 明其實際所受損害，從而，原告上開主張，應無理由。

30 (四)原告主張其身體受有傷害而另得請求被告給付相當之慰撫金
31 等語，而原告於本件受有身體傷害，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

01 查報告表(二)可證，而原告雖未提出診斷證明書證明實際傷勢
02 程度如何，但綜合上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03 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桃園市政府警
04 察局A2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之內
05 容，應可判斷原告復有向左偏行而未注意被告上開機車之事
06 實，應認原告對本件交通事故與有過失，則審酌兩造之路
07 權、交通事故態樣及疏失程度，應認兩造過失比例為各半，
08 及原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自陳之學經歷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
09 第45頁），被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尚為學生之身分（見
10 本院卷第22頁），再酌以兩造112年財產所得狀況（見本院個
11 資卷），認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2,000元之慰撫金為適當，
12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

13 (五)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4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此規定之
15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16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經查，原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有
17 上開向左偏行而未注意被告上開機車之事實，同為本件交通
18 事故發生之因素，過失比例50%，已如上開說明，則依此比
19 例減輕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6,000元（計算式：1萬2,000×
20 ×50%=6,000）。

21 四、綜合上述，本件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所得請求之精
22 神慰撫金為1萬2,000元，再依兩造過失比例，減輕被告50%
23 之賠償責任，賠償金額為6,000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
24 付6,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
25 予駁回。

2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7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8 假執行，並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被告如預供擔
29 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巫嘉芸